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并结合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黄国宝先生、魏紫女士、孙剑非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黄国宝先生、魏紫女士、孙剑非先生的任职经历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本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子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7日